

公告週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本署印製之「103 年版孕婦健康手冊」孕期體重增加指引，部分資訊(第 32 及 30 頁)誤植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1. 手冊表-「孕期體重增加指引」部分(第 32 及 60 頁)，原列懷孕前的身體質量指數 ≥ 30.0 之「第二和三期每週增加重量」誤植為 0.5 公斤/週(04-0.6 磅/週)，應更正為 0.2-0.3 公斤/週(0.4-0.6 磅/週)。

2. 請會員惠予更正，並於提供孕婦體重管理資訊時以更正後資訊解說。